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四川省峨眉山蓝光己庄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潘垣枝先生因出差不能出席，已委托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没有董事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雪峰、李洪峰、赵述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95,050,006.69元，同比增长6.36%；利润总额809,233,220.05元，同比增长3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941,647.66元，同比增长32.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095,050,006.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6,941,647.6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8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567,877,704.94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56,787,770.49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290,881,040.90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220,208,893.55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865,357,697.9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1,085,566,591.54元。

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81,623,124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股本860,046,4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013,925.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关于公司在股东、职工、供应商、客户、经销商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